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 1

1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0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 33 人，共计代表股份 305,545,1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323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02,635,3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909,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64％。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1 人，代表股份 2,909,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6,665,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4％；反对 1,63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556％；反对 1,6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6,665,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4％；反对 1,63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556％；反对 1,6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4,05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30％；反对 1,48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957,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04％；反对 1,5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黄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59,7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0%，最高成交价为 12.3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0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4,457,093.40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办理授信时可以公司信用或资产作为担保。本议案中所涉及的担保事项仅针对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所提供的担保，不能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昌盛”）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长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审批同意：因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南方昌盛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史建伟先生签署的《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意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 / 股。

3、回购股份的种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价格的上限人民币 12.27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244.4988 万股至 407.49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034%至 2.1724%。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可能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价格的上限人民币 12.27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244.4988 万股至 407.49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034%至 2.17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余额虽未达到最低限额，但回购股份的数量已经达到测算上限 407.4980 万股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187,579,697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的上限人民币 12.27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测算回购数量下限		按测算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14,258	72.6700	138,759,246	73.9735	140,389,238	74.84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65,439	27.3300	48,820,451	26.0265	47,190,459	25.1576
总股本	187,579,697	100.0000	187,579,697	100.0000	187,579,697	100.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670,042,838.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8,225,412.01 元，负债总额 389,862,546.98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3.34%，货币资金 699,239,041.41 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2.9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1%，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7.15%，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晏立群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晏立群先生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晏立群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晏立群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可能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5、法定代表人：晏成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或投资于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业务外）、资产管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上述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其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向智慧能源、综合能源、节能服务、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低碳产业方向转型升级而建立的投资平台，将有利于公司吸引技术成果的落地与实施、吸纳各类高素质人才、对人才的培养与提升，以及业务资源的获取与合作伙伴的开拓与共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和板块、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及结构优化，对公司经营具有深远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